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祭祀公業法人彰化縣張敦德

法定代理人 張瑞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基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經祿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羅得益

張仲雄

張榮青

張麗玉

張淑美

張明凱

張書明

森林皮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麗

被 上訴人
即 被 告 許林青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03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肆拾玖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36,240元【計算式： $(60.88+280.46+64.92+31.28+104.49)\text{m}^2 \times 8,000 = 4,336,24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,949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志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嘉賢